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收费〔2012〕600号

签发人：于太升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集中供热价格及供热分户计量两部制 热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现将我市集中供热价格及供热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集中供热价格按上一采暖期标准执行

已交入网费的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 19 元 / m^2 (折合 0.158 元 / $m^2 \cdot$ 日)，未交入网费的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 23.5 元 / m^2 (折合 0.196 元 / $m^2 \cdot$ 日)，非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 32 元 / m^2 (折合 0.267 元 / $m^2 \cdot$ 日)。对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的 90% 计算，对非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

1、经研究，今年居民计量热价暂不做调整，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继续执行上一采暖期标准：已交入网费基本热价占30%，基本热价为 $5.7 \text{ 元}/\text{m}^2$ ，按建筑面积的90%计算。计量热价为： $0.1079 \text{ 元}/\text{千瓦时}$ ；未交入网费基本热价占30%，基本热价为 $7.05 \text{ 元}/\text{m}^2$ ，按建筑面积的90%计算。计量热价为： $0.12452 \text{ 元}/\text{千瓦时}$ 。

2、非居民用户两部制热价今年进行试点。请你公司选择5—6个供热具有代表性用户安装计量表，建立台账，做好数据记录，为下一步制定两部制热价奠定基础。如用户确需计量收费的，你公司可在不超过按面积计费的基础上协商计费标准。

3、两部制热费取消封顶政策。采暖期结束后，热力公司对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按两部制标准计算热费，按实际收取。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居民节能意识。如用户要求取消计量收费，你公司可在计量前与用户签订协议，按面积收取。

三、对使用集中供热的低保户继续实行财政补贴。对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低保户实行采暖费财政补贴，一个采暖期每户补贴300元。

本通知自2012年冬季供暖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供热价格 分户计量热价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住建局、
财政局、民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1月14日印